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 2015 年 4月 1 日披露《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4月 1 日登载在《证券时 报》、《 上 海 证 券 报》、《 中 国 证券 报》、《证券日报》 和 巨 潮 资 讯 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的相关内容;
 -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 日